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9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号),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全文:

“当事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大成,男,1954年2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董事长、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董事长,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姚永发,男,1960年10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总经理、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吕莹,女,1970年2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梅,女,1968年7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何显峰,女,1971年4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董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任会云,女,1954年3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副总经理、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崔国珍,女,1958年1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景杰,男,1946年1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彭海帆,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吕占生,男,1951年8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独立董事,住址:哈尔滨市道里区。

徐艳华,女,1953年3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独立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颜跃进,男,1962年12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独立董事,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梁会东,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监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田黎明,女,1965年3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监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张砚超,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监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工大高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1号)并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听证会后,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我局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号),后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工大高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工大高新董事长张大成自2005年6月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同时任职工大集团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工大集团与工大高新之间构成关联方。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工大高新累计向关联方工大集团提供资金10.16亿元,形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6亿元。工大高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也未在当期半年报、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共计18笔,金额累计达63.1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提供担保17笔,金额62.3亿元)。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工大高新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当期半年报、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工大高新涉及28笔诉讼和仲裁,累计金额达20.35亿元。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工大高新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工大高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未及时披露基本账户被冻结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法院作出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工大高新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账号为2300×××3460基本账户内的存款1.03亿元。暂停支付该1.03亿元存款的期限为12月(从2018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1月24日止)逾期或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工大高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五、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2018年1月26日,杭州市中级法院向汉柏科技下达了《股权查封告知书》,冻结工大高新持有汉柏科技100%的股份。2018年3月26日、5月14日、5月16日,工大高新所持红博会展100%股权、红博物产64.22%股权、龙丹利民100%股权先后被冻结。工大高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六、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清偿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日,工大高新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共16笔,合计金额13.46亿元。截至2017年10月25日,逾期负债金额累计达到4.45亿元,首次超过2016年度经审计资产(42.11亿元)的10%。工大高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也未在当期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七、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工大高新2016年年报中未确认红博商贸城应支付给省七建工程款2.91亿元、延期付款的利息及仲裁费0.98亿元。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公司2016年净利润0.98亿元,导致公司2016年净利润降低至-0.61亿元。其中,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63亿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14亿元的450%。

工大高新2017年年报中对被工大集团占用的资金未入账。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公司2017年净利润0.52亿元,导致公司2017年净利润降低至0.78亿元。其中,减少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52亿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7亿元的40.94%。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有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工大高新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及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工大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大成、姚永发、吕莹、王梅、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张景杰(只在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彭海帆(只在2017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

张大成作为时任董事长负责上市公司和工大集团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领导、策划、组织并实施了工大高新上述涉案违法事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姚永发作为时任董事、总经理负有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法定职责,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吕莹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王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定期组织编制并向公司证券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日常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承担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数据报表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职责;何显峰作为时任董事除了以董事身份在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外,还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部分,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身份签字盖章确认;任会云、崔国珍、张景杰、彭海帆、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作为时任董事,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作为时任监事在工大高新相关年度报告中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为相关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工大高新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张大成,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吕莹。

当事人吕莹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对工大高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事前没有参与,不知情。二、时任工大高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披露工作,在履职期间已勤勉尽责,虽为公司法定高管人员,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地位、作用和影响力小。三、2018年3月已申请辞去职务。请求从轻或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作为工大高新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莹在工大高新2016年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虽于2018年3月提出辞职申请,但于2018年4月27日,仍在工大高新2017年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工大高新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不准确、不完整。此外,吕莹作为工大高新董事会秘书分管工大高新信息披露工作,在工大高新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以及部分涉诉事项应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前,知悉上述事项,但没有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工大高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程度不够,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申请免于处罚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但经对吕莹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合议复核,可以认定吕莹在工大高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不是起决定、策划、组织实施作用的主要人员。在公司收到交易所问询函后,能够积极督促、组织公司整理发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查清案件情况。综合考虑上述情形,我局对其提出的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理的请求予以采纳。

当事人颜跃进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其作为外部独立董事,有别于公司内部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上签字是信赖会计事务所专业审计意见。二、其任职时间较短、不了解情况,请求减免处罚。

当事人吕占生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对需要签字的内容,其本人事先并不知晓,不知情。二、本人长期从事文化工作,不懂财务知识和证券知识,分析研判年报数据能力欠缺,请求从轻处罚。

当事人徐艳华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其作为工大高新独立董事从没有参与过公司任何重大事项研究和决策,对所发生事项不知情。二、多次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均被驳回。三、生活困难,无力缴纳罚款,请求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颜跃进、吕占生、徐艳华三位独立董事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独立董事应当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不能仅以相信和依靠专业机构意见、任职时间短、不了解情况、能力不足、生活困难等理由作为减免处罚的依据。故我局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同时,我局在认定其责任及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其所处地位、情节等因素。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工大高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张大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姚永发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四、对王梅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五、对吕莹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六、对何显峰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七、对任会云、崔国珍、张景杰、彭海帆、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八、对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号)全文:

“当事人:张大成,男,1954年2月出生,时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董事长、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董事长,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姚永发:男,1960年10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总经理、董事,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王梅:女,1968年7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吕莹:女,1970年2月出生,时任工大高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工大高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 1号)并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局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听证会后,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我局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号),后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再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 终结。

经查明,工大高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工大高新董事长张大成自2005年6月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同时任职工大集团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工大集团与工大高新之间构成关联方。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工大高新累计向关联方工大集团提供资金10.16亿元,形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6亿元。工大高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也未在当期半年报、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工大高新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共计18笔,金额累计达63.1亿元(其中对关联方提供担保17笔,金额62.3亿元)。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工大高新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当期半年报、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三、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间,工大高新涉及28笔诉讼和仲裁,累计金额达20.35亿元。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工大高新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工大高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未及时披露基本账户被冻结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法院作出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工大高新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账号为2300XXX3460基本账户内的存款1.03亿元。暂停支付该1.03亿元存款的期限为12月(从2018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1月24日止)逾期或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工大高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五、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2018年1月26日,杭州市中级法院向汉柏科技下达了《股权查封告知书》,冻结工大高新持有汉柏科技100%的股份。2018年3月26日、5月14日、5月16日,工大高新所持红博会展100%股权、红博物产64.22%股权、龙丹利民100%股权先后被冻结。工大高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六、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清偿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日,工大高新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共16笔,合计金额13.46亿元。截至2017年10月25日,逾期负债金额累计达到4.45亿元,首次超过2016年度经审计资产(42.11亿元)的10%。工大高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也未在当期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七、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不真实、不准确

工大高新2016年年报中未确认红博商贸城应支付给省七建工程款2.91亿元、延期付款的利息及仲裁费0.98亿元。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公司2016年净利润0.98亿元,导致公司2016年净利润降低至-0.61亿元。其中,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63亿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14亿元的450%。

工大高新2017年年报中对被工大集团占用的资金未入账。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公司2017年净利润0.52亿元,导致公司2017年净利润降低至0.78亿元。其中,减少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52亿元,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7亿元的40.94%。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银行汇票等单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有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工大高新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及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工大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张大成、姚永发、王梅、吕莹对工大高新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张大成作为时任董事长负责上市公司和工大集团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在上述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实施了涉案违法行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直接导致了工大高新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

姚永发作为时任董事、总经理负有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法定职责,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吕莹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违法情节严重;王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定期组织编制并向公司证券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日常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承担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数据报表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职责,违法情节严重。

对工大高新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张大成,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吕莹。

当事人吕莹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一、对工大高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事前没有参与,不知情。二、时任工大高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披露工作,在履职期间已勤勉尽责,虽为公司法定高管人员,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地位、作用和影响力小。三、2018年3月已申请辞去职务。请求从轻或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作为工大高新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莹在工大高新2016年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虽于2018年3月提出辞职申请,但于2018年4月27日,仍在工大高新2017年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工大高新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不准确、不完整。此外,吕莹作为工大高新董事会秘书分管工大高新信息披露工作,在工大高新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基本账户被冻结,以及部分涉诉事项应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前,知悉上述事项,但没有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作为工大高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程度不够,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申请免于处罚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但经对吕莹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合议复核,可以认定吕莹在工大高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不是起决定、策划、组织实施作用的主要人员。在公司收到交易所问询函后,能够积极督促、组织公司整理发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查清案件情况。综合考虑上述情形,我局对其提出的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理的请求予以采纳。

当事人张大成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当事人姚永发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当事人王梅、吕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三)项及(七)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大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姚永发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王梅、吕莹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控股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8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先生和范朝霞女士借款不超过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其实际融资成本。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32、2019-033、2019-037)。

2019年10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京运通达兴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万元,年借款利率为9.50%。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19-080)。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偿还了京运通达兴20,000.00万元借款,并支付了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23日的借款利息1,889.44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京运通”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23,5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桐乡京运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债权人”或“甲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中广核租赁基于主合同的债权的实现,公司与中广核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中广核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桐乡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由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110号2幢205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桐乡京运通资产总额31,380.12万元,负债总额14,039.6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39.68万元),净资产17,340.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74%;该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67.90万元,净利润1,941.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2020年6月30日,桐乡京运通资产总额30,490.84万元,负债总额12,115.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2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65.15万元),净资产18,375.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73%;该公司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13.58万元,净利润1,035.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23,500.00万元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主债务人所享有的一切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提前解除)、损失赔偿金(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或主合同性质被认定发生变化的,乙方仍应就主债务人因发生前述情形而对甲方应承担的责任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向甲方返还租赁物而形成的债务、向甲方返还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损失赔偿金(合同解除/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赔偿甲方因发生前述情形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协商、缔结、准备履行主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差旅费、政府规费、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主债务人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税款及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8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6.67%,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6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锋峰	是	2,300,000	2.02%	0.23%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10月14日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金国	是	10,500,000	8.30%	1.05%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6日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800,000	——	1.28%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后,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金国	126,562,500	12.64%	116,060,000	91.70%	11.59%	0	0	0	0
孙锋峰	113,812,564	11.26%	111,512,564	97.98%	11.14%	0	0	0	0
孙利群	50,625,000	5.06%	50,625,000	100.00%	5.06%	0	0	0	0
孙嘚虹	50,625,000	5.06%	50,625,000	100.00%	5.06%	0	0	0	0
合计	341,625,064	34.12%	328,822,564	96.25%	32.85%	0	0	0	0

注:孙锋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个人股113,812,564股,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20,961,887股,合并计算后合计持有134,774,451股,质押占其合计的持股比例为82.7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锋峰	是	1,401,000	1.23%	0.14%	否	否	2020年10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裕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资金需求
孙金国	是	10,500,000	8.30%	1.05%	否	否	2020年10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资金需求
合计	——	11,901,000	——	1.1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办理质押后,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金国	126,562,500	12.64%	116,060,000	126,560,000	100.00%	12.64%	0	0	0	0
孙锋峰	113,812,564	11.37%	111,512,564	112,913,564	99.21%	11.28%	0	0	0	0
孙利群	50,625,000	5.06%	50,625,000	50,625,000	100.00%	5.06%	0	0	0	0
孙嘚虹	50,625,000	5.06%	50,625,000	50,625,000	100.00%	5.06%	0	0	0	0
合计	341,625,064	34.12%	328,822,564	340,723,564	99.74%	34.03%	0	0	0	0

注:孙锋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个人股113,812,564股,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20,961,887股。合并计算后,孙锋峰合计持有134,774,451股,质押占其合计的持股比例为83.78%。合并计算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62,586,951股,质押占他们合计的持股比例为93.97%。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据公司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的影响。

2.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偿债能力指标
孙金国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仁旅西大道98-10号	董事	高端制造板块业务(钢制车轮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汽车后市场新零售业务	2019年度:总资产67.07亿;净资产39.97亿;营业收入21.14亿;净利润0.23亿 2020年三季度:总资产65.11亿;净资产39.31亿;营业收入19.49亿;净利润0.05亿	2019年度:流动比率1.03;速动比率0.69 2020年三季度:流动比率0.98;速动比率0.58
孙锋峰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孙利群	女	中国		——			
孙嘚虹	女	澳大利亚		--			

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仅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是孙金国、孙锋峰本身的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

(3)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5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